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9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秀枝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為見票即付之本票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提示日期，該裁定於108年12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。因本件利息起算日應以提示日為據，聲請人未補正提示日，致本院就其請求利息部分之起算日未能確定，該部分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

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表：			108年度司票字第21925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001	108年6月16日	2,000,000元	晟108205
002	108年6月16日	2,500,000元	晟108206